CTI 华测检测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5517-000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200312369119002C　　第 1 页 共 9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童家路 1 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No. 24376817F7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江渝馨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斌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泸州市纳溪区长安村 9 社 81 号	签 发 日 期：	2021/07/09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日期	2021.06.24~07.01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12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2	172	18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27	183	19		
		第三次	203	185	17		
		第四次	206	186	18		
		平均值	212	182	18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71	0.0063	6.4×10^{-4}	0.05（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32	0.0028	2.7×10^{-4}		
	镉+铊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以 Cd+Tl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06	0.0094	9.6×10^{-4}	1.0（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47	0.0042	3.2×10^{-4}		
		第三次	0.0092	0.0070	6.8×10^{-4}		
		平均值	0.0082	0.0069	6.5×10^{-4}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氯化氢		30.9	27.8	2.6	60（1 小时均值）	120
	颗粒物		3.9	3.5	0.36	30（1 小时均值）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	0.48	100（1 小时均值）	120
		第二次	19	17	1.8		
		第三次	32	28	3.1		
		第四次	29	25	2.8		
		平均值	21	19	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8	168	17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51	139	15		
		第三次	154	133	15		
		第四次	143	123	14		
		平均值	156	141	15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44	0.0043	3.3×10^{-4}		
		第三次	0.0029	0.0027	2.1×10^{-4}		
		平均值	0.0028	0.0055	2.1×10^{-4}		
	镉+铊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以 Cd+Tl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3.3×10^{-5}	3.1×10^{-5}	2.4×10^{-6}		
		平均值	1.4×10^{-5}	1.3×10^{-5}	1.0×10^{-6}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41	0.0040	3.1×10^{-4}	1.0（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114	0.0113	8.6×10^{-4}		
		第三次	0.0046	0.0043	3.3×10^{-4}		
		平均值	0.0067	0.0065	5.0×10^{-4}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氯化氢		6.20	5.85	0.45	60（1 小时均值）	120
	颗粒物		2.1	2.0	0.16	30（1 小时均值）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12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7	6	0.54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1	119	11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09	89	7.4		
		第三次	186	131	12		
		第四次	165	109	13		
		平均值	155	112	1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147	132	12		
		平均值	44	40	3.6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78	0.0052	5.9×10^{-4}	0.05（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34	0.0024	2.6×10^{-4}		
	镉+铊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以 Cd+Tl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44	0.0029	3.4×10^{-4}	1.0（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49	0.0038	3.6×10^{-4}		
		第三次	0.0041	0.0029	2.7×10^{-4}		
		平均值	0.0045	0.0032	3.2×10^{-4}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氯化氢	10.8	7.15	0.78	60（1 小时均值）	120
	颗粒物	6.2	4.1	0.46	30（1 小时均值）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氟化氢	0.23	0.019	---	---	120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0.19	0.014			120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0.18	0.013			120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温度（℃）	146.9	146.9	146.9	146.9
		压力（Pa）	232	232	232	232
		流速（m/s）	/	/	/	/
		标干流量（N m³/h）	85226	85226	85226	85226
		氧含量（%）	8.7	8.6	10.0	9.9
		含湿量（%）	26.1	26.1	26.1	26.1
	一氧化碳	温度（℃）	149.4	149.4	149.4	149.4
		压力（Pa）	255	255	255	255
		流速（m/s）	20.9	20.9	20.9	20.9
		标干流量（N m³/h）	90651	90651	90651	90651
		氧含量（%）	9.7	9.7	9.7	9.7
		含湿量（%）	24.8	24.8	24.8	24.8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温度（℃）	/	/	/	/
		压力（Pa）	187	187	187	187
		流速（m/s）	14.4	14.4	14.4	14.4
		标干流量（N m³/h）	95854	95854	95854	95854
		氧含量（%）	10.40	10.11	9.44	9.45
		含湿量（%）	23.6	23.6	23.6	23.6
	一氧化碳	温度（℃）	149.4	149.4	149.4	149.4
		压力（Pa）	191	191	191	191
		流速（m/s）	18.1	18.1	18.1	18.1
		标干流量（N m³/h）	76130	76130	76130	76130
		氧含量（%）	10.85	10.85	10.85	10.85
		含湿量（%）	25.5	25.5	25.5	25.5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温度（℃）	158.0	155.3	152.1	154.4
		压力（Pa）	133	135	131	172
		流速（m/s）	15.2	15.2	15.0	17.2
		标干流量（N m³/h）	66952	67578	67016	76563
		氧含量（%）	7.5	8.8	6.8	5.9
		含湿量（%）	22.09	22.09	22.09	22.09
	一氧化碳	温度（℃）	146.2	146.2	146.2	146.2
		压力（Pa）	220	220	220	220
		流速（m/s）	19.3	19.3	19.3	19.3
		标干流量（N m³/h）	83019	83019	83019	83019
		氧含量（%）	9.9	9.9	9.9	9.9
		含湿量（%）	26.1	26.1	26.1	26.1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温度（℃）	149.4	151.4	148.8
		压力（Pa）	255	152	176
		流速（m/s）	20.9	16.1	17.3
		标干流量（N m³/h）	90651	69367	74940
		氧含量（%）	9.7	9.9	7.8
		含湿量（%）	24.8	25.2	25.2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温度（℃）	146.4	149.4	148.2
		压力（Pa）	188	191	168
		流速（m/s）	17.9	18.1	16.9
		标干流量（N m³/h）	77237	76130	71432
		氧含量（%）	10.90	10.85	10.31
		含湿量（%）	24.1	25.5	25.5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温度（℃）	157.7	156.8	154.0
		压力（Pa）	172	169	135
		流速（m/s）	17.3	17.1	15.3
		标干流量（N m³/h）	76056	74664	66819
		氧含量（%）	5.9	8.1	6.8
		含湿量（%）	22.45	23.12	23.48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1#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温度（℃）	146.2
		压力（Pa）	220
		流速（m/s）	19.3
		标干流量（N m³/h）	83019
		氧含量（%）	9.9
		含湿量（%）	26.1
2#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温度（℃）	145.8
		压力（Pa）	164
		流速（m/s）	16.7
		标干流量（N m³/h）	72649
		氧含量（%）	10.40
		含湿量（%）	23.6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温度（℃）	154.8
		压力（Pa）	153
		流速（m/s）	16.3
		标干流量（N m³/h）	72213
		氧含量（%）	5.9
		含湿量（%）	22.09

检 测 结 果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TE20151786）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TTE2017803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锑及其化合物		2×10^{-5}	
砷及其化合物		2×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报告结束